

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番茄产业研究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JSFS-C2025-0005

采 购 人：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番茄产业研究院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JSFS-C2025-0005）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番茄产业研究院项目，具体如下：

（1）开展东海县番茄产业调研。围绕桃林镇番茄产业特点、发展现状，分析番茄产业发展存在问题，为东海县产业提档升级提供发展思路与举措，调研后提供反映桃林番茄产业真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2）开展本区域品种引进、筛选及评价。围绕桃林番茄产业发展，筛选出适宜当地栽培的硬果型粉果番茄新品种；示范推广高品质番茄，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桃林番茄品种的更新换代，推进新品种在桃林转化落地，引进 10 个番茄品种，筛选出 1 个适宜东海的品种并出具评价报告，产量品质优于当地主栽品种。

（3）培育出适宜当地的自主新品种。双方共同申请品种权，品种命名由双方协商，将最新育成的适宜桃林当地种植的优异番茄品种 1 个，协助新品种在桃林的示范推广和品牌建设。

（4）开展番茄绿色高效栽培技术集成、试验示范。针对桃林镇番茄生产上需求的轻简栽培、病虫害绿色防控、连作障碍、病毒病等关键技术开展试验研究，集成本土化的轻简栽培技术、病虫害（主要是病毒病、青枯病）绿色防控技术、连作障碍治理技术。遴选 3 个经营主体示范应用新品种和新技术，以点带面，带动周边农户种植水平的提高。

（5）开展人才交流与培训。针对地方产业发展技术需求，邀请国内番茄领域知名专家赴桃林指导、交流。不定期对基层农技人员及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培训，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50 人，提高农技人员推广水平及农民职业技能，培养一批可以引领地方番茄产业发展的新农人。

（6）提高桃林番茄产业在国内的影响。组织召开国内番茄种业领域高规格

会议，邀请相关领导、国内从事番茄育种的顶尖科研团队、头部企业，对国内育成的优异品种在桃林进行集中展示示范，通过会议召开宣传桃林镇番茄产业绿色高效发展路径、经验和做法，打造提升桃林镇番茄品牌，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 1 次，扩大“江苏番茄第一镇桃林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7) 联合当地政府向上争取资金。争取亚夫科技服务、科技小院等项目落地，进一步深化合作，实现产业提档升级。

1.2 服务期限：一年；

1.3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897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交纳履约保证金，详情请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金额项目验收后付清余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设备设施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5次现场指导。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甲方委托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2.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不合格，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6.4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8日

见证方:



二、廉政合同

甲方：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番茄产业研究院项目的单位 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5000 元的违约罚

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8日。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单位法人章）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晓亮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阳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6日